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洋铭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洋铭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洋铭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文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文峰（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6月2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eav13		
建设项目名称	洋铭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洋铭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8MABYA4H8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MA07XH80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文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文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Redacted]
No. [Redacted]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1130672
File No.

姓名: 杨文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issuing unit]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84020230620090606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文峰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1996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1996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7年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1-199612	175.00	12	12	转入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1-199712	447.17	12	12	转入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2	499.33	12	12	转入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569.17	12	12	转入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661.83	12	12	转入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0	631.30	10	10	转入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11-200112	759.00	2	2	平泉同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716.08	12	12	平泉同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767.16	12	12	平泉同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705.25	12	12	平泉同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828.75	12	12	平泉同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05	1097.80	5	5	平泉同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6-200606	1315.00	1	1	平泉同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证明机关：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局 证明日期：2023年06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31809587396608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200607	1033.00	1	1	平泉同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8-200608	1265.00	1	1	平泉同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9-200609	1310.00	1	1	平泉同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0-200610	1040.00	1	1	平泉同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1-200611	1438.00	1	1	平泉同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2-200612	1511.00	1	1	平泉同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12	830.00	12	12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996.00	12	12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2	1400.00	12	12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6	1600.00	6	6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1012	1420.00	6	6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3000.00	12	12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2000.00	12	12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2000.00	12	12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7.00	12	12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2.00	12	12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82.00	12	12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1	3000.00	7	7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201912	2836.20	1	1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8	2836.20	8	8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202111	3245.40	3	3	承德热河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202112	5650.00	1	1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6	5650.00	6	6	平泉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202212	3473.25	6	6	中环嘉润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 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业务专用章
308051002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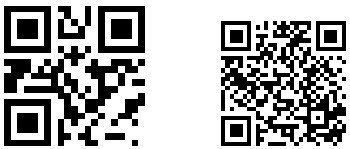
证明日期: 2023年06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 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 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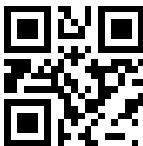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6	3473.25	6	5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证明机构



证明日期： 2023年06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环评单位承诺书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洋铭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对报批洋铭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或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洋铭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4-130828-89-01-5063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洁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区）姜家店乡（街道）桩子沟（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7度39分28.228秒，42度27分5.86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围审批备字[2023]59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6.5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根据本拟建项目排污情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本拟建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分析情况具体见表1-1。 表 1-1 本拟建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分析情况 <table>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拟建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r> <td>1</td>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不含上述物质，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 <td>否</td> </tr> <tr> <td>2</td>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生产用水，未涉及污水外排。</td> <td>否</td> </tr> <tr> <td>3</td> <td>环境</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td> <td>本项目新增危险物</td> <td>否</td> </tr> </table>			序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不含上述物质，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否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生产用水，未涉及污水外排。	否	3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本项目新增危险物	否
序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不含上述物质，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否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生产用水，未涉及污水外排。	否																			
3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本项目新增危险物	否																			

		风险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质不超过临界量。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5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市场准入符合性判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应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共 6 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 3 项，本项目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属于：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处理，经查阅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禁止类。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涉及汽车投资。经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比照，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满足管控要求，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

	动		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注：该表只列出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 3 项禁止准入类事项。 下面分别对上述三项禁止准入类事项进行分析判定。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处理，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中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事项。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鼓励类、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不属于《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09〕89 号）中规定的区域禁止和限制建设范围。 4.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和产品不在上述目录内。 5.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项目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不属于该名录中石化化工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6.本项目已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信息表编号为“围审批备字[2023]59 号”。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中国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要求的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划》及《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中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总体规划要求，且符合《承德市				

	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未列入《康保县等坝上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及禁止类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占的单元编码分别为 YS1308283210220、YS1308283310104、ZH13082830145，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在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姜家店乡杵子沟，根据承德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项目厂区北侧 2870m，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
--	---

的基准线。环境质量事关民生幸福，环境质量的底线就是以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维护人类生存基本环境质量需求的底线和保障线。具体而言，环境质量底线应涵盖以下 3 方面的基本要求。一是必须消除已有的劣质化环境；二是严格遵守执行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基本要求；三是保障环境风险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的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构建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需要对传统发展理念扬弃；构建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需要构筑起自然资源生态系统的规模和配比；构建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需要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经济学分析；构建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需要加快政策法律制度建设；构建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需要发掘“大数据+互联网”的功效，实时自然资源承载力预警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构建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需要加国主空间绿色治理行动。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突破水资源上限；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姜家店乡杵子沟，不属
--

	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根据《康保县等坝上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冀发改规划〔2017〕248 号），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围审批备字[2023]59 号）。 2.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①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②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③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姜家店乡杓子沟，对照《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根据 2021 年 6 月 18 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中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编号为：ZH13082831479，详见表 1-3 和图 1-1。
--	---

附件1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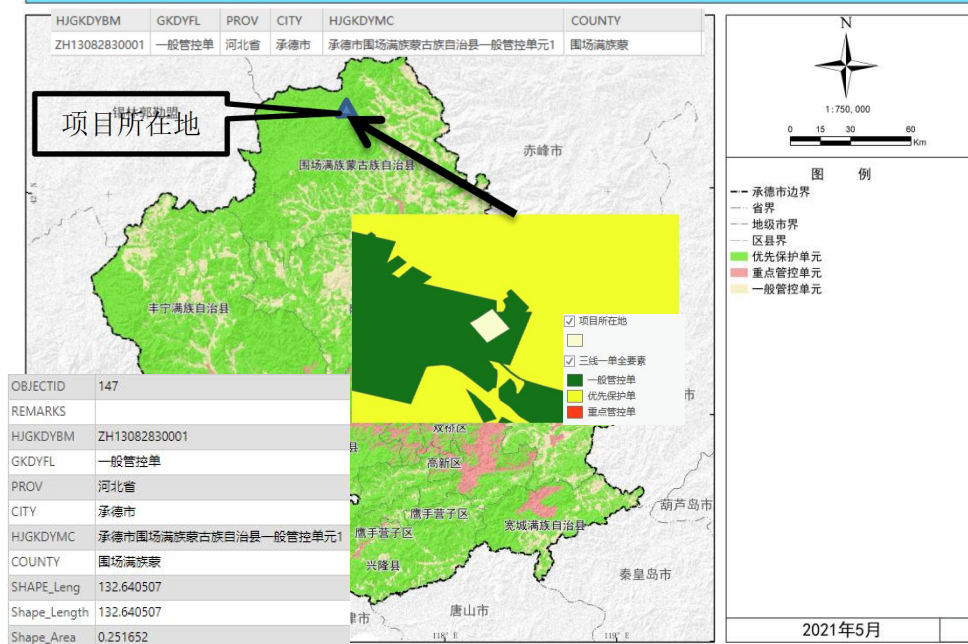


图1-1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表 1-3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编号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	管控类型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工程情况	符合性
ZH13082831479	河北省	承德市	围场满族自治县	姜家店乡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区；部分区域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环境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满足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所在地为一般管控区，不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范围内，满足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区准入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四、规划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重点生态功能区分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在的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姜家店乡，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国家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的一部分。

该区域发展方向如下：

生态建设：加强天然草场保护和人工草场建设，加大沿边沿坝防护林带、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治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规划项目等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力度。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和划区轮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内流湖淖和河流湿地，改善风口地区和沙化土地集中地区生态环境。控制高耗水农业面积和用水总量，保持水资源的供求平衡。

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节水种植业、舍饲畜牧业和生态林业，建设特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培育壮大生态旅游和休闲度假服务业，建设具有高原特色的旅游度假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建设国家级风电基地，适度发展矿产采选业；积极培育能源和农畜产品物流业，建设京冀晋蒙交界物流区。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将废弃的树枝、秸秆、西红柿秧等农作物桔梗加工成生物质颗粒，用于能源的供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农业产业化进程，符合其产业发展的方向；本项目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规划的生态建设发展方向。

2、《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①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③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完善，赛罕坝二次创业取得新成果，首都水源涵养功能

	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将废弃的树枝、秸秆、西红柿秧等农作物桔梗加工成为生物质颗粒，提高了其能源利用率，将废弃资源转换为生物质颗粒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3、《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等，综合考虑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生态系统特征，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将全省分为环京津生态过渡带、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低平原生态修复区、沿海生态防护区五个生态功能分区区域。 承德属于燕山一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主要发展战略为： 加快绿色产业培育。以全球化视野高标准谋划绿色产业发展，实施文化旅游、钒铁新材料及制品、清洁能源、大数据、绿色食品及生物健康、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培育工程，培育壮大大数据、清洁能源、特色智能制造三大支撑产业，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人才链相互贯通，打造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绿色主导产业集群，加快构建具有承德特色的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加速形成经济增长新优势。 持续强化污染治理。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大扬尘管控力度。 深化水污染综合治理，系统实施滦河、潮河、武烈河“三河共治”，全面开展城乡污染综合治理，进一步促进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和污水达标排放。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动态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完善建设用地联动监管机制，加强重金属减排与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控，鼓励发展钒铬废物综合利用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施水源涵养能力提升行动。全方位、全地域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科学确定潮河、滦河上游河流生态保障水量，加强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优化水源涵养生态系统。以密云水库、潘家口水库上游为重点，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京冀生态水源保护林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天然湿地恢复与保护，加快水土保持能力修复。持续深化塞罕坝生态文明示范基地建设，打造“水的源头、云的故乡、花的
--	---

世界、林的海洋”。创新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将承德建成“涵水产流、阻沙保土、永续利用”的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姜家店乡杵子沟，属于新能源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运营后各污染物经过环保措施治理后都能达标排放，符合《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4、《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1）规划总体要求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指出：承德地区的发展战略为：树立“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借助京津冀地区打造世界级城镇群的战略机遇，发挥生态、文化、资源、区位优势，大力加快工业化、提升产业化、打造生态化、加速城镇化、实现一体化。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实现“脱贫摘帽、全面小康”发展目标，建设山川秀美、富有活力、独具特色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 （2）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按空间管制要求，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 ①禁止建设区 指基本农田保护区；行洪河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重要生态培育、生态建设地区；矿产采空区等均为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状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要逐渐搬迁。 ②限制建设区 指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地表水准保护区，地下水源二、三级保护区；地下水防护区、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森林公园非生态保育区、文物地下埋藏区、地质灾害易发区。一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河流湿地的生态控制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等。 限制建设区内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从严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

	③适宜建设区 指城镇建设用地优先选择的区域，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县城和各乡镇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区域、乡村居民点等范围。 适宜建设区内须明确划定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加大规划执行力度，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根据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模式和开发强度。 进行城乡建设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城乡建设。 （3）市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①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空间不减少。通过生态涵水、工程调水、管理节水、环保净水、产业兴水、借力保水六措并举，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有效治理工农业生产和城市生活污染，工农业污染源全部达标排放，大气、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状态并有所提高，成为京津冀环境最优的地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国家规划指标内。天然草地、重要湿地、森林植被、重要生态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保障全市水资源的持续利用，维护区域水资源水环境安全。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建设生态强市。 探索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以本地区的资源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以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生态保护为前提，调整升级产业经济结构，积极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引入闭环式循环经济模式，形成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生产生活模式。大力推广节水技术，特别是农田灌溉节水、工业节水等，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进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快环境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提高运营效率，避免设备浪费”的原则，实现城乡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加强在自然突变和人类活动影响下受到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全面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基本、优质、高效、永续”的标准，努力扩大生态产品的有效供给。 按照“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工作，更好地发挥湿地巨大的生态功能、强大的生产功能、特殊的碳汇功能、丰富的文化功能。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依靠科学技术，加强对现有天然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
--	--

大力开展植树种草，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荒漠化，建设生态农业，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②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承德市（8 县 3 区）划分出一级区两个，即坝上高原生态区、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生态亚区六个，即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城市规划发展生态亚区。生态功能区 27 个。各功能区必须在满足其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城乡建设。生态功能区划分表如下：

表 1-4 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划分表

承德坝上高原生态区 I	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 I-1	承德坝上高原南部水源涵养、沙化防治功能区 I-1-1
		滦河源生物多样性保护、荒漠化控制功能区 I-1-2
	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 I-2	红松洼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功能区 I-2-1
		塞罕坝生物多样性保护、沙化防治功能区 I-2-2
		御道口东部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区 I-2-3
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 II	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 II-1	辽河北林牧、沙化防治功能区 II-1-1
		围场中部水源涵养、水资源保护与沙漠化防治功能区 II-1-2
		滦河上游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II-1-3
		滦河中上游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区 II-1-4
		潮河流域水源涵养、水资源保护功能区 II-1-5
		滦平、隆化水土保持、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功能区 II-1-6
	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 II-2	承德东部水资源保护、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 II-2-1
		承德县水源涵养、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II-2-2
		辽河源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功能区 II-2-353
		平泉东部生态农业区 II-2-4
	城市规划发展亚区 II-3	滦平东部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区 II-3-1

			承德市生态城市建设区 II-3-2
			承德、平泉、宽城水源涵养、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II-3-3
			鹰手营子矿区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区 II-3-4
		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 II-4	白草洼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区 II-4-1
			承德县西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区 II-4-2
			雾灵山生物多样性、长城历史遗产保护生态功能区 II-4-3
			兴隆县西南部长城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功能区 II-4-4
			兴隆东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区 II-4-5
			千鹤山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区 II-4-6
			宽城南部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区 II-4-7
			宽城都山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功能区 II-4-8

	本项目租用原有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姜家店乡肉牛场的厂房,将原有地面进行硬化,厂区绿化,且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与《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中该区域的生态服务功能和建设的方向不冲突。 5、《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 (1)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完善扬尘控制责任体系。加强建筑工地、城区道路、企业料堆场、矿山、公路、裸露地面治理;建立健全绿色施工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和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开展建筑施工工程扬尘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双达标”治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苫盖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施工地面硬化 100%、拆迁湿法作业 100%、渣土密闭运输 100%)和“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PM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全面规范物料堆场扬尘整治,实施道路硬化、主要公路两侧雾化、裸露地面绿化工程。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3)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危险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合理规划布局,尽快形成需求与能力相匹配、平常与应急相兼顾的危险废物处置网络。 (4)构建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本项目为新能源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为租用厂房,施工量较少。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项目原辅材料均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后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	--

6、《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

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功能分区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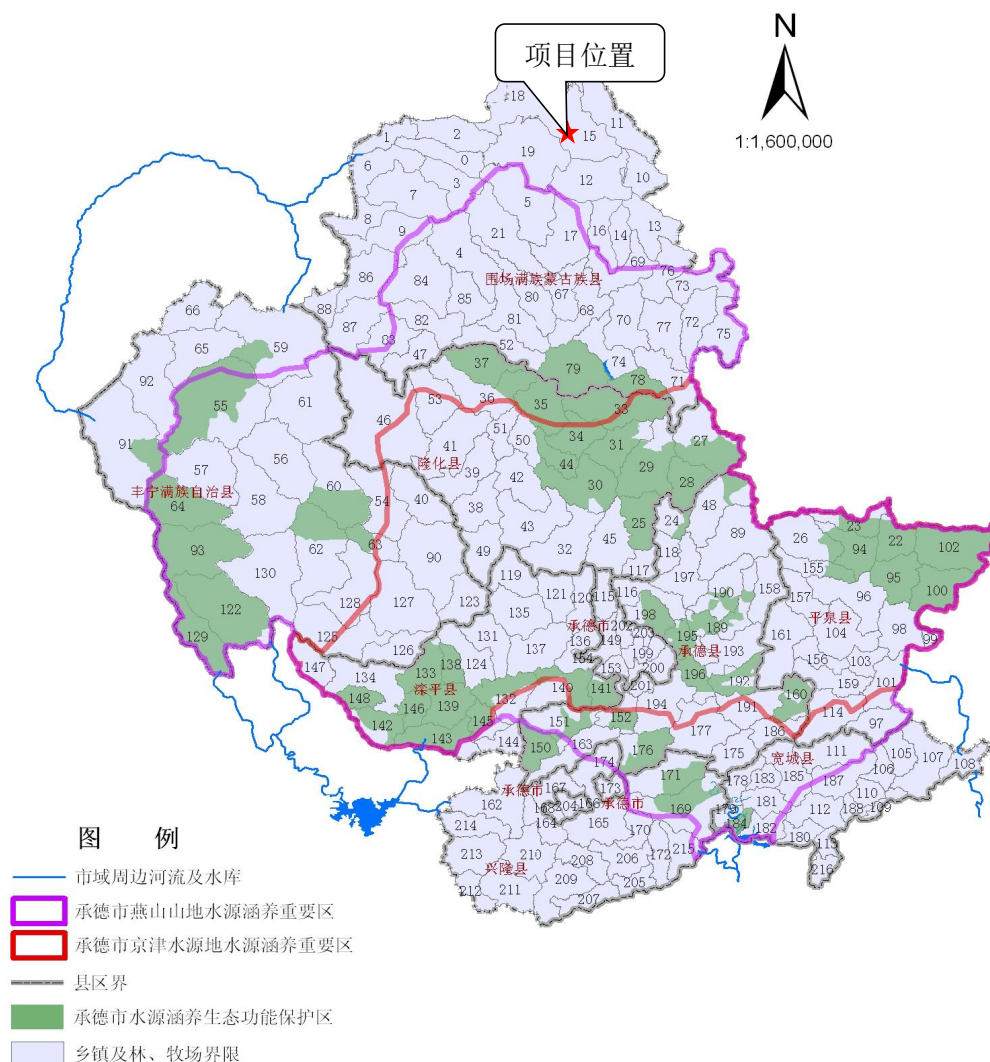


图 1-3 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功能分区图

根据《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0 年 4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在承德市的八县二区均有分布，涉及滦平县、隆化县、丰宁县、围场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泉县、宽城县、承德县、双桥区、双滦区，包含 61 个乡镇，保护区总面积 8015.92km²。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姜家店乡杆子沟，不在该重点水源涵养功能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故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产生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1400m ² ，新建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3 条。	场地原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棚	1 座，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	新建，位于厂房东北侧
		成品库	1 座，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场地原有厂房，位于厂区东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F，建筑面积 300m ² 。	场地原有厂房
		危险废物间	1 座，建筑面积 12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水井	/
		排水	本项目未建食堂，工作人员均为周边居民，生活用水为员工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供暖	公共区采用电取暖，车间冬季无供暖。	/
		供电	姜家店乡供电管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区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	粉碎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振动筛筛下物外售给周边农户用作有机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
	2、主要工艺： 粉碎→筛分→烘干→输送喂料→自然冷却→包装→库房。			
	3、生产设备			
	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1	粉碎机	台	1
2	振动筛	台	1
3	烘干筒	台	1
4	烘干炉（用于烘干筒加热）	台	1
5	颗粒机	台	3
6	布袋除尘器	台	1

4、原辅材料及能源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原辅材料	树枝、秸秆、西红柿秧等农作物桔梗	100000	t/a	外购
能源	电	173.76	万 kWh/a	姜家店乡供电管网提供
	新鲜水量	840	m ³ /a	自备水井

5、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本项目的原材料中含有部分杂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中每 10 万吨的原材料有 500 吨的杂质筛出，杂质中含有水分，经烘干后大约有 250 吨的杂质外售至周边农户用作农肥。类比同类报告，树枝、秸秆、西红柿秧等农作物桔梗等原材料含有水分，在烘干阶段约有 47% 的水分蒸发消耗，故本项目年产新能源生物质颗粒 5 万吨。

6、原辅料中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元素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源加热，故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仅有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外排。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8、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结合《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2021 版）农村居民进行计算。项目运营后人员 12 人，日常用水定额按照 20m³/人·a 计算，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则水年用量为 240m³/a。 项目喷淋水量约为 2m³/d，主要用于生产工序降尘，年用量为 600m³/a，降尘后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排水：生活污水按产生量的 80%计，为 192m³/a，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173.76 万 kWh。 供热：厂区车间冬季无供暖，办公区采取电供热。 10、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为矩形分布，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由东北向西南依次为原料棚、厂房、成品库、办公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1、原料中杂质外售的可行性分析 经源强核算本项目原材料中产生的杂质的 250 吨每年。原材料中的杂质外售至周边农户，周边农户用于沤肥，类比同类报告，每吨原材料中的杂质可生成 0.8 吨的农家肥，故本项目的原材料中的杂质可生成约 200 吨的农家肥。 根据资料调查结果，每亩地使用 1500 公斤的农家肥。本项目原材料中的杂质外售给农户张海富，张海富共有农田 120 亩，可完全消纳本项目原材料中的杂质产生的农肥，故本项目的原材料中的杂质外售给周边农户是可行的。
--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树枝、秸秆、西红柿秧等农作物桔梗等，本项目的原料为来源于外购。

粉碎：将外购的原料通过铲车送至上料口，经粉碎后经皮带输送至振动筛。

筛分：由于粉碎后材料中含有杂质，故通过振动筛将不合规的杂质筛出，外售给周边农户用作有机肥；筛上物运送至厂房；此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音。

烘干：由于原料含水率较高，水分达不到生产要求，需对原料进行烘干处理；筛上物经上料绞龙传送至烘干筒，烘干筒旁有一台烘干炉（用电加热），为烘干筒提供热源；此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音。

输送喂料：烘干后碎料经上料绞龙，送入颗粒机进料口，此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音。

压制成型：处理后的原料通过挤压成型制成成品，挤压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任何胶黏剂，不发生化学反应，除上料绞龙连接处及出料口外，设备均为密封，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自然冷却：制粒后的生物质颗粒通过输送带输送进行自然降温，使其温度能达到包装储存条件，最终输送至冷却仓，对成品进行包装称重。

项目使用期工艺过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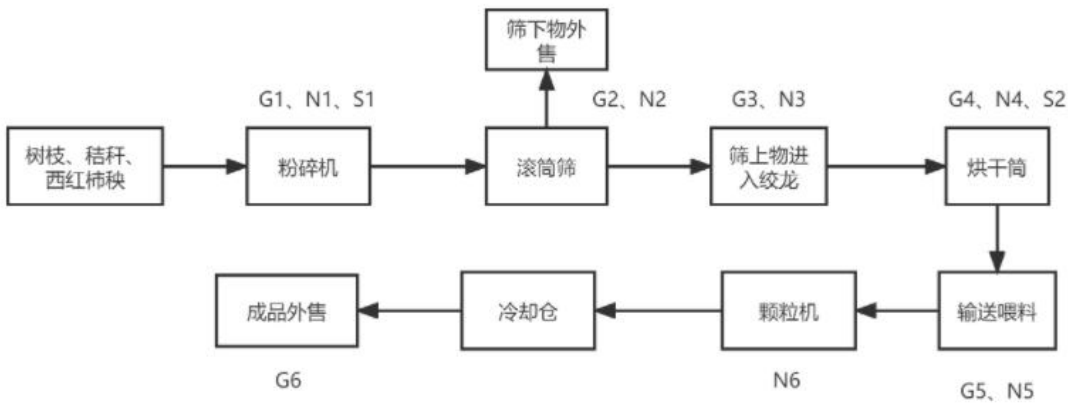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G：废气；N：噪声；S：固废）

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	生产单元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粉碎	颗粒物	破碎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G2	振动筛		筛分		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筛分，产尘点设置水喷淋设施
	G3	上料绞龙		粒料厂房运输		绞龙为封闭装置，仅在上料口和下料口产生少量的粉尘，产尘点设置水喷淋设施
	G4	烘干筒	颗粒物	上料		封闭厂房，定期洒水抑尘
	G5	输送喂料	颗粒物	运输		
	G6	成品包装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区	间断	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N1~N6	生产设备	连续A声级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区	间断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粉粹	连续	统一收集后，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租用场地原用于养殖，现已不进行养殖，故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由于部分场地道路未进行硬化，故在本项目建设时需对原有场地进行地面硬化。

本项目利用原有的牛舍改建为厂房，原有的仓库改造为成品库。

场地现状如下：



厂区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引用《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中围场县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和 O₃ 现状监测统计资料，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围场县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18	35	51.42	达标
SO ₂		9	60	15	达标
NO ₂		17	40	4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0.8	4.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31	160	81.87	达标

注：表中 CO 浓度单位是 mg/m³，PM₁₀、PM_{2.5}、SO₂、NO₂、TSP、CO 和 O₃ 浓度单位是 μg/m³，CO 为 24 小时平均值、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根据环境质量数据可知，2022 年围场县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能够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值；CO24 小时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能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值，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排放的 TSP 为特征污染物，2023 年 5 月 15 日~18 日，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进行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洋铭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环评现状监测》（承普检字[2023]第 237 号），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①监测点位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厂界北侧。

②数据来源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由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监测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③检测项目及频次

1 个监测点位，连续检测三天，一天一次，检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

④检测结果

表 3-2 TSP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9.27~9.30		分析日期	2022.9.30~10.1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5.15~5.16	厂界下风向（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3
2023.5.16~5.17				0.132
2023.5.17~5.18				0.148

⑤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3 大气污染物分析方法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CPYQ-137 恒温恒湿室/H06 型 /CPYQ-1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85ZH 型/CPYQ-008	7μg/m ³

由上述结果可知，TSP 现状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西侧为 145m 为阴河支流山湾子河，按照河北省水利厅与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源头一张家湾范围内，保护级别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阴河是辽河二级支流、老哈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围场县北部接坝地区，有南北两条支流，北支流发源于姜家店乡庙子沟村，南支流发源于宝元栈乡三道沟，在殷家店与张家湾交界处的二道河子村与北支流汇合，经张家湾向东流入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于赤峰市元宝

	山区汇入老哈河。阴河全长 230 公里，总流域面积 1.06 万平方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2822 平方公里(含西路嘎河)，其中围场县境内河长 71.23 公里，流域面积 1524 平方公里，承德段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 1 个。2022 年，蒙古营子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好，与 2021 年相比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制造，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盥洗用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用于洒水降尘；生产用水为喷淋用水，用于生产降尘后直接蒸发；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防腐防渗。故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未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原有厂房，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保护对象。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场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场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环境空气</td><td>117.65816</td><td>42.45177</td><td>岗子村</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标准</td><td>N</td><td>380</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7.65816	42.45177	岗子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标准	N	38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7.65816	42.45177	岗子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标准	N	380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直接蒸发，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区域地下水	岗子村饮用水井	N	380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地表水	山湾子河	W	14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处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建设单位应注意控制运营期噪声的排放,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相关要求。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施工期				
	废气: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				

表 3-6 扬尘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标准(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PM ₁₀	80	≤ 2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mu\text{g}/\text{m}^3$ 计。			

噪声:施工期施工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				
表 3-7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执行范围	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厂界	Leq	昼间	70
			夜间	55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	--	--	--	--

二、运营期

废气：运营期粉粹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限值，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8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粉粹工序 排气筒	颗粒物	3.5kg/h,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限值，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运营期生产废水直接蒸发，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9 运营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 3-10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废润滑油桶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发〔2016〕7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SO₂、NO_x。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重点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COD、氨氮、SO₂、NO_x 的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租用厂区原有占地进行建设，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租用场地原用于养殖，现已不进行养殖，故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由于部分场地道路未进行硬化，故在本项目建设时需对原有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和对设备进行安装。施工期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运输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以及少量固废。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造成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的主要因素是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 在施工场地安排专门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地面因车辆行驶产生扬尘。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早、中、晚各洒一次水。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遇雨雪天气则不必洒水。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很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 28%~75%，可见地面洒水能大大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建设阶段场地周界外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随着建设阶段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2、施工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经类比调查，噪声级一般在 70~95dB(A)之间。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3）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4）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免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	--

	并公告附近公民。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排放限值要求，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因此，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污水 项目建设过程中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是工人的盥洗用水，水质较为清洁，泼洒至施工现场用于降尘或周边植被绿化使用，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废弃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厂房清理垃圾等建筑垃圾，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时间短，而且是局部的，因此，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小。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外售或定期运送至周边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 本项目利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姜家店乡肉牛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未涉及大型土建施工，仅进行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厂房内垃圾清理、路面硬化等，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粉碎机，树枝、废木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输送喂料、冷却、包装工序产生的少量逸散粉尘。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见表 4-1。

表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产排污设施		粉碎机	粉碎机	/
产排污环节		粉碎工序	粉碎工序	包装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		6.072t/a	0.3036t/a	5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253mg/m³	--	--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限值，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车间封闭+洒水抑尘	
	处理能力	5000m³/h	--	
	收集效率	95%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90%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排放量		24.2mg/m³ 0.121kg/h 0.58t/a	0.0063kg/h 0.03t/a	0.104kg/h 0.5t/a

1、源强分析

(1) 粉碎粉尘

项目原料需要粉碎工序中粉碎机进行粉碎。项目粉碎机仅设置进料口和出料口，进料口、出料口连接集气装置，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用于生产。选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木材粉碎系数，废气量系数为600标立方米/立方米-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43克/立方米-产品，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16h，共用原料100000t，生产产品50000t，原料烘干后密度取0.5g/cm³，则工业废气量为15000000Nm³，即5000m³/h，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6.072t/a，产生速率1.265kg/h，产生浓度为253mg/m³。 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以上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以95%计，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90%计，则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58t/a，排放速率为0.121kg/h，排放浓度为24.2mg/m³。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量约占粉尘总量的5%，则产生量为0.3036t，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和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厂房阻隔效率约为90%，则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3t/a，产生速率为0.0063kg/h。 （2）无组织粉尘 项目输送喂料、冷却、包装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通过上料绞龙输送原料，上料绞龙是一个密闭管道，只有在进料口处有少量粉尘散逸。冷却干燥后的物料包装时较容易起尘，起尘量约为成品的0.01‰，即5t/a。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和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仅有10%的粉尘从缝隙逸出至厂房外，则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5t/a，产生速率为0.104kg/h。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洒水抑尘，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项目无组织粉尘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以50%计。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30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非正常排放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非正常排放频率</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kg/h)</th><th>持续时间</th><th>措施</th></tr> <tr> <td>粉碎排气筒(颗粒物)</td><td>环保设备故障</td><td>2次/年</td><td>0.60</td><td></td><td></td></tr> </table>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3、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源强核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关于木材粉碎内容的规定可知，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措施可行。 表 4-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产生设施</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形式</th><th>可行技术</th><th>本项目处理工艺</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 <tr> <td>粉碎工序</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td><td>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td><td>是</td></tr> </table> 4、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企业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监测方案见表4-4。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频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	措施	粉碎排气筒(颗粒物)	环保设备故障	2次/年	0.60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粉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是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频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	措施																								
粉碎排气筒(颗粒物)	环保设备故障	2次/年	0.60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粉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是																								

表4-4 自行监测要求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1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1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用水直接蒸发；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居住生活，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盥洗用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风机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较少，噪声源强为85~90dB(A)。项目产噪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封闭车间噪声削减量可达15~20dB(A)，且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确定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表4-5。

表 4-5 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时长 h
1	粉碎机	1	90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25	2400
2	振动筛	1	90		25	2400
3	烘干筒	1	90		25	2400
4	烘干炉	1	75		25	2400
5	颗粒机	3	80		25	2400

（2）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6。

表 4-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Leq (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收集的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除尘灰

项目除尘灰为粉粹过程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3、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项目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分别为 0.1t/a，0.05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249-08)，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间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详细信息见表 4-7。

表 4-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物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5t/a	设备	液态	多环芳烃、烷烃	多环芳烃、烷烃	1 次/6 个月	T, I	集中收集后危废间贮存，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5t/a	设备	固态	多环芳烃、烷烃	多环芳烃、烷烃	1次/6个月	T, I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表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南侧	12m ²	桶装	5t	一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5t	一年

危废暂存间设计要求：

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设计要求如下：

a、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的相关要求，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其高度不小于20cm；

b、危废暂存间不易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危险废物储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室内地面采取整体防渗措施，具体为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

c、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四面墙体均按照要求至少在1.2m高度处以下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间应封闭、防风、防雨、防日晒；

d、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9.1危险废物标签、9.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9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入口		1、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558mm； 2、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500mm，内边长 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 3、最低文字高度：设施类型名称 48mm，其他文字 24mm。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 2、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450L，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 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e、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危废暂存间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规定进行：

-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

	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有关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危废转运管理要求：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五联单的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领取联单。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局，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保局。每转移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次有多类危险废物时，分别填写联单，并加盖公章。交付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局。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I 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II 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III 接收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防渗要求：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

	②各种固体废物首先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并加上标签，并分开存放置。 ③必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一般固体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一般固体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1 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容器及一般固体废物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一般固废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已经开发平整的建设用地地块，不重新开拓地块，不新增生态环境影响。主要的工程建设内容是在原有场地建设、利用原有建筑等，项目的建设本身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地下水、土壤分析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项目生产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危废间、废油设备放置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办公室等，10~15cm 厚的水泥硬化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运营期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为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生产废水直接蒸发，无废水外排。建设防渗、防腐危险废物贮存间，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

	7、环境风险分析 一、危险废物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物化特性和危害特性，工艺流程等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所列的危险物质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判定，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贮存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当可能有废矿物油的泄漏、爆炸、火灾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所引发的环境污染等风险的发生。项目危废间废润滑油最大产生量为0.15t，则$Q=0.15/2500=0.00006<1$，按照导则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 分布情况 集中收集至危废间内。 (2) 影响途径 ① 泄漏事故 本项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可能因为容器损坏，防渗层破裂、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泄漏，可能造成地下水、河流及土壤污染。 ② 火灾事故 泄漏的废润滑油遇明火、高热可能引起火灾燃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烟气和消防废水。烟雾是物质在燃烧反应过程中生成含有气态、液态和固态物质与空气的混合物。通常它由极小的黑粒子完全燃烧或不完全燃烧产物、水分以及可燃物的燃烧分解产物所组成。一旦有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响应程序疏散厂区内职工，负责救援的人员，也应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浓烟损害健康。同时，应通知周围环境人群，对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群长时间在一氧化碳浓度较高的条件下活动，出现刺激症状。事故发生将造成区域大气环境污染。 (3) 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技术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配备规定数量、质量要求的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监督：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	--

	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露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露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二、生物质颗粒火灾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成型生物质虽然不属于重大污染源，但烘干炉可燃烧而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导致项目附近环境事故发生。 烘干炉主要的环境事故风险类型是： （1）生物质成型燃料遇明火产生火灾事故，火灾产生大量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扑救火灾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项目附近水质、土壤。 为减少环境风险，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等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报告，请求环境管理部门应急监测工作组进行应急监测，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预测突发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②安排专人管理，能够在火灾发生的初期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火灾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一旦发生火灾后，消防过程中同样会产生二次环境风险，主要体现在消防废水外流，将对地面水体、土壤造成一定影响。但是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有毒有害物质存储及使用，消防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水质较简单，因此影响是有限的。 环境风险影响预测 烘干炉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生产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和消防风险事故所引发的环境污染。本项目周围分布有商户，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浓烟将可能对附近企业产生一定的影响，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对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
--	--

	爆炸燃烧过程中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颗粒物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会对当地空气质量造成严重的损害，且短时间内不易恢复。事故发生时也会毁坏区域的地表人工植被，污染土壤，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本项目烘干炉设计、安装，要遵从以下原则： （1）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2）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防爆区电气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均符合《爆炸火灾危险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82）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的规定； （3）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 ①加强存储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系统处于密闭化； ②明确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和责任； ③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④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综上，项目建设存在一定潜在风险，但通过采用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在落实各项风险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之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项目可行。 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果发生火灾爆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配合整体救援行动，控制影响污染程度，将环境影响及损失降至最小。因此，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以上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封闭+洒水抑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限值,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树枝、秸秆、西红柿秧等农作物桔梗粉碎除尘灰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振动筛的筛下物外售给周边农户用作有机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时贮存于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建造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废油设备放置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已经开发平整的建设用地地块,不重新开拓地块,不新增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的建设本身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运营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相关制度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排污。			

六、结论

本项目在确保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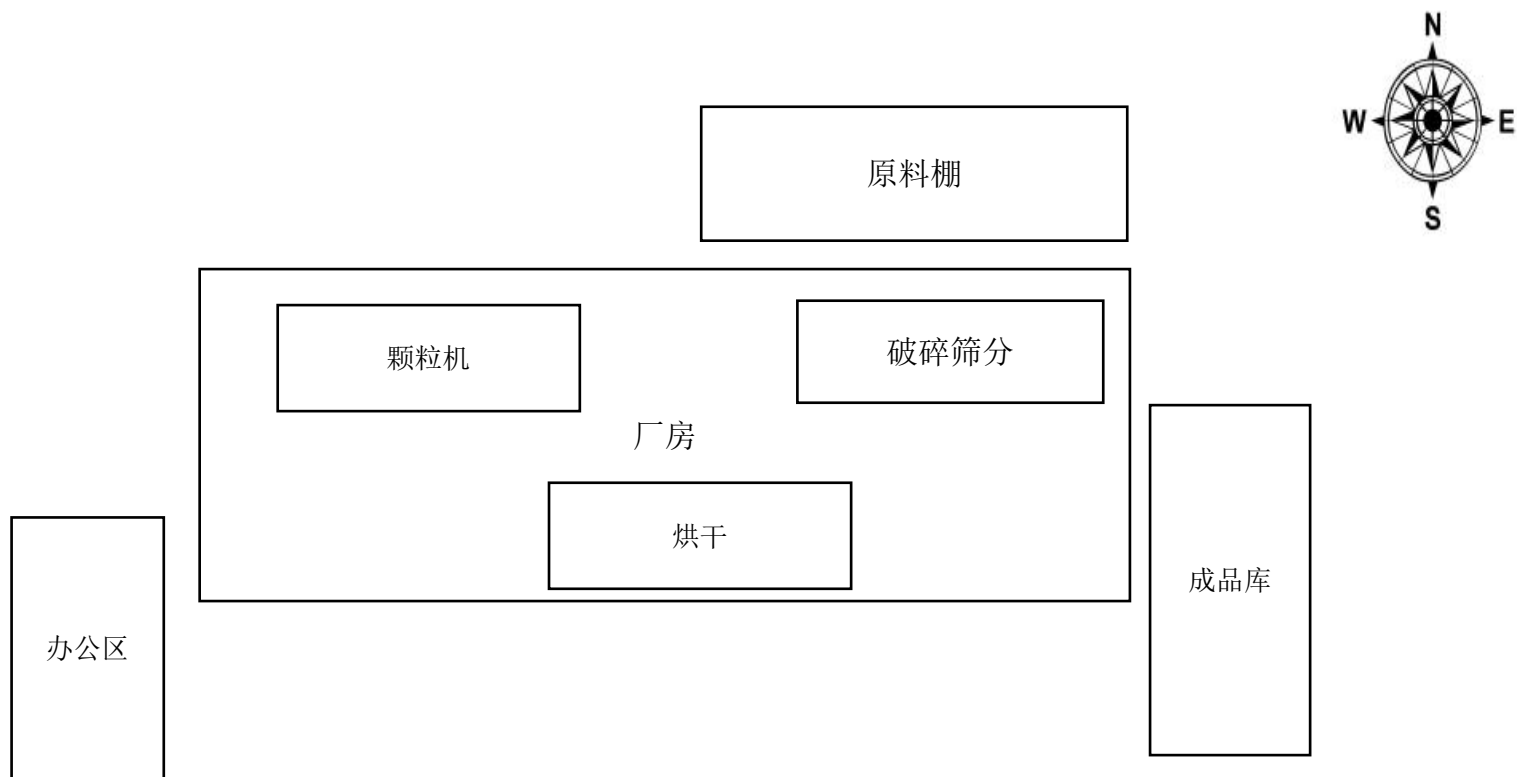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8t/a		0.58t/a	+0.58t/a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废水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2.25t/a
	除尘灰				5.19t/a		5.19t/a	+5.19t/a
	杂质				250t/a		250t/a	+25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5t/a		0.15t/a	+0.15t/a
	废润滑油桶				0.05t/a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二 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8MABYA4H870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洋铭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洁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姜家店乡如意山村3组桦子沟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生物质燃料加工;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 木材加工; 木材销售; 木材收购;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热力生产和供应; 人工造林;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农业机械销售; 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 畜牧业生产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木材采运;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8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公用笺

备案编号：围审批备字（2023）5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洋铭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关于
洋铭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洋铭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洋铭生物质燃料
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姜家店乡
杵子沟。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15亩，总建筑面积
3000平方米，其中厂房1400平方米，办公室120平方米，
仓库1480平方米，破碎机1台，粉碎机1台，烘干机1台，
颗粒机3台，生产线3条，年产量5万吨。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0万元，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0%。

如需要，请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资
源利用、安全生产、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煤炭替代等相关手
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不能以备案信息代其他审批手续。并请通

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严禁私自更改建设用途、变更建设内容，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04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730828101098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4-130828-89-01-506373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刘强

证件编号：[REDACTED]

承租人（乙方）：张福

证件编号：[REDACTED]

厂房坐落：围场县姜家店乡如意山村三组杵子沟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厂房租赁期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共计 7 年
月。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每年¥：_____元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出租人（甲方）签章：刘强

承租人（乙方）签章：张福

2023 年 4 月 30

原材料中的杂质销售协议

甲方：张福

身份证号：[REDACTED]

乙方：张海富

身份证号：[REDACTED]

乙方购买甲方位于 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姜家店乡杵子沟洋铭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的原材料中的杂质，用做农肥。

一、乙方保证在甲方生产期间，将原材料中的杂质全部及时运走。

二、每吨价格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一车一结账，现金结算。

三、原材料中的杂质由甲方负责给乙方装车，乙方负责运输，运输途中，用蓬布遮盖。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张福



乙方：（公章）

张海富

日期：



220312343491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0日止

检测报告

承普检字[2023]第 237 号

项目名称：洋铭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环评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洋铭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报告编制：白亚菲

审核：张A

签发：张A

签发日期：2023年5月26日

采样人员：陶建智 王鑫

分析人员：赵红阳 沈嘉伟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400-106-1906

邮箱：chengputest@163.com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力海企业港 23 号楼

一 项目概况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任务编号	
受检单位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洋铭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姜家店乡如意山村 3 组杵子沟门		
委托单位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洋铭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洁	联系电话	

二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 天数	频次 (次/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1	3	24h 平均浓度

三 样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厂界下风向（北侧）	样品完好，无破损

四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北侧)	分析日期	2023. 5. 18~5. 19
检测项目/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2023. 5. 15~5. 16)	mg/m ³	0. 113	
总悬浮颗粒物(2023. 5. 16~5. 17)	mg/m ³	0. 132	
总悬浮颗粒物(2023. 5. 17~5. 18)	mg/m ³	0. 148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表1 二级		

4.1.1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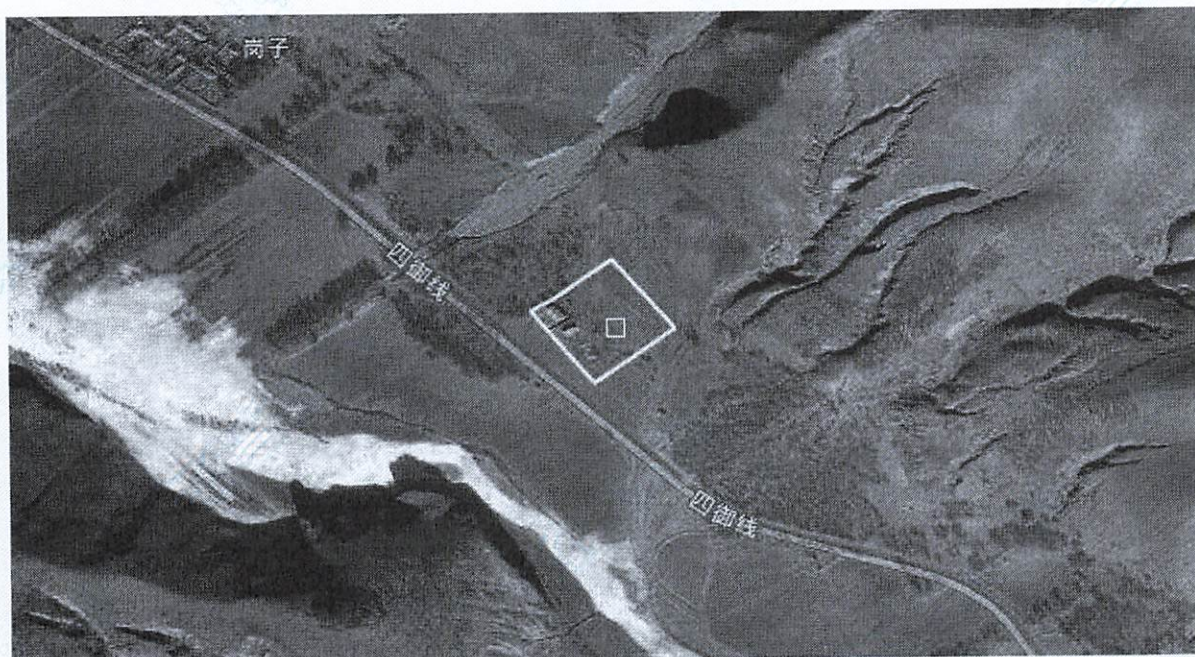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度)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2023.5.15	8:00	168	3.1	18.1	90.4	21
	14:00	172	3.6	24.6	90.8	17
	20:00	154	2.7	12.8	91.6	24
2023.5.16	2:00	163	4.2	6.7	91.2	28
	8:00	177	5.3	8.4	91.0	23
	14:00	171	4.8	22.6	90.8	19
	20:00	142	3.4	10.3	90.6	28
2023.5.17	2:00	156	4.1	6.8	91.2	31
	8:00	162	2.9	9.2	91.4	26
	14:00	154	3.4	23.8	91.7	20
	20:00	141	4.3	14.2	91.6	27
2023.5.18	2:00	163	5.2	9.7	91.2	31
	8:00	167	4.8	8.4	90.9	30

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CPYQ-137 恒温恒湿室/H06 型/CPYQ-1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PX85ZH 型 /CPYQ-008	7 μg/m ³

-----以下无正文-----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委 托 书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姜家店乡杵子沟建设“洋铭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